

#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58 号）的要求,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就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

1、公司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9,869.71 万元，2015 年 1-9 月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9,203.81 万元，假设 2015 年 10-12 月净利润为 2015 年前三季度均值，即 9,734.60 万元，则 2015 年净利润为 38,938.41 万元。

2、假设 2015 年 12 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计算 2015 年发行后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考虑本次发行对摊薄的全面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价格为 8.62 元/股，发行数量为 929,002,320 股。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800,8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

5、假设暂不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末/2014 年	2015 年末/2015 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5,228.17	135,000	227,90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869.71	38,938.41	38,938.41
期初股东权益（万元）	89,272.01	99,141.72	99,141.72
期末股东权益（万元）	99,141.72	284,298.02	1,085,09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29	0.17
每股净资产（元）	2.81	2.11	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3%	20.31%	6.58%

注：期末股东权益=期初股东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股权融资额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远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 2015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将由发行前 2.11 元提高至 4.76 元。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在发行当年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理性投资。

## 三、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提升未来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坚持发展战略、加强内控制度、完善分红政策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完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二）坚持发展战略，稳步推进落实经营计划**

公司以“掌控上游、创新产品、塑造品牌、构建渠道”作为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强化和保持在翡翠原材料领域的优势地位和影响力，深化和拓展全国营销网络，加强产品的创新设计、加工雕刻、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布局，注重产品的文化内涵，树立和提升品牌附加价值。

公司着力通过完善销售网络布局、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完善产业链布局和提升管理水平等方面推动发展战略的实现。

公司将稳步推进完善销售网络布局，形成以深圳为创意设计和整合珠宝产业链的总部基地、以北京为一线城市销售模式的运营管理中心、徐州为二三线城市销售模式的运营管理中心，最终形成公司1+2+N的战略发展格局（1即深圳总部基地，2为北京和徐州销售中心，N是复制北京为代表一线城市和徐州为代表二线城市的销售模式），拓展和复制全国一线和二三线城市销售布点，实现东方金钰品牌在全

国的扩展，进一步强化公司在珠宝首饰行业的品牌优势。此外，注重和加大产品的创新设计投入，形成从原材料采购、创意设计、加工雕刻、批发配货、零售展示为一体完整的产业链，进一步强化和保持公司在珠宝销售市场的领先地位及翡翠原材料领域的领先优势和影响力，拓展和复制品牌布点，提升和注重产品文化内涵，利用公司的品牌优势，创新产品推广方式，整合业内企业资源，实现产业共赢和互利。

同时，为适应珠宝和金融无边界融合的珠宝 4.0 时代到来，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新增珠宝行业相关的鉴定、估值、典当、小额贷款、P2P 网贷等业务向珠宝行业金融服务领域延伸。通过资金流服务为纽带，构建公司与珠宝行业内第三方之间的交易和融资平台，扩大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联系，将公司从传统的珠宝首饰产品设计、采购和销售拓展到珠宝行业金融服务，各大业务之间紧密合作、协同发展，与其他珠宝企业构建形成互利互动的良性产业生态格局，最终成为国内领先的珠宝行业综合服务商。

通过落实以上经营发展计划，公司将逐步推进实现发展战略，提升可持续盈利能力和回报投资者的能力。

### **（三）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

在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翡翠珠宝行业竞争力的同时，公司将继续完善并强化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过程中，公司将重点梳理和提升采购决策与控制、采购与付款控制、销售与收款控制、采购销售队伍建设及销售渠道拓展和成本管理、关联交易决策控制及资金管理 etc 管理流程，提升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营运效率与效果。

### **（四）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201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文件的要求，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时修改

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细化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形式等内容。

201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修改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完善了子公司现金分红条款，保证了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为进一步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合理回报股东，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同时终止实施《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9日